

專案質詢

7-4-14-1492

##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16 日印發

案由：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對「全民健康保險經濟困難及經濟特殊困難者認定辦法」明訂申請人之經濟狀況於認定之日起一年後未改善者應重新申請認定，較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之二年期限規定，更能讓真正經濟弱勢的民眾能獲得實質補助。本席要求衛生署應立即檢討認定對象之重新申請年限，以確實照顧經濟弱勢之民眾，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說明：

- 一、依據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第 4 條規定：「百分之四供補助經濟困難者之保險費之用」，中央健康保險局爰於民國 98 年 6 月 23 日訂定「中央健康保險局辦理菸品健康福利捐補助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自付保險費作業要點」，其中第七條明訂：「申請人之經濟情況於開始補助之月起二年內仍未改善者，應依第五點重新申請」。
- 二、據 92 年 7 月 10 日衛生署發布之「全民健康保險經濟困難及經濟特殊困難者認定辦法」，於第七條明文規定：「申請人之經濟狀況於認定之日起一年後仍未改善者，應依本辦法規定重新申請認定」。